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安鑫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代码	005548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2 月 07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 3 个月定期开放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郭晓晖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07 月 01 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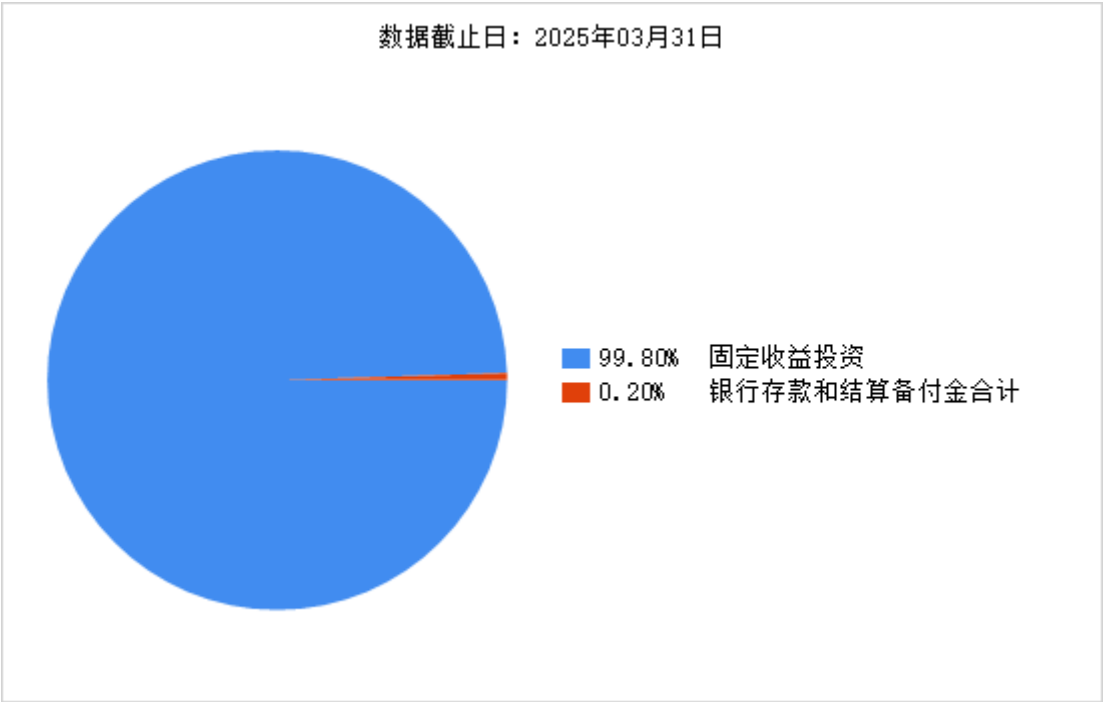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在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在封闭期内，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原则上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进行适当的匹配。同时，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2、开放期投资安排：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在开放期前根据市场情

况，进行相应压力测试，制定开放期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做好应付极端情况下巨额赎回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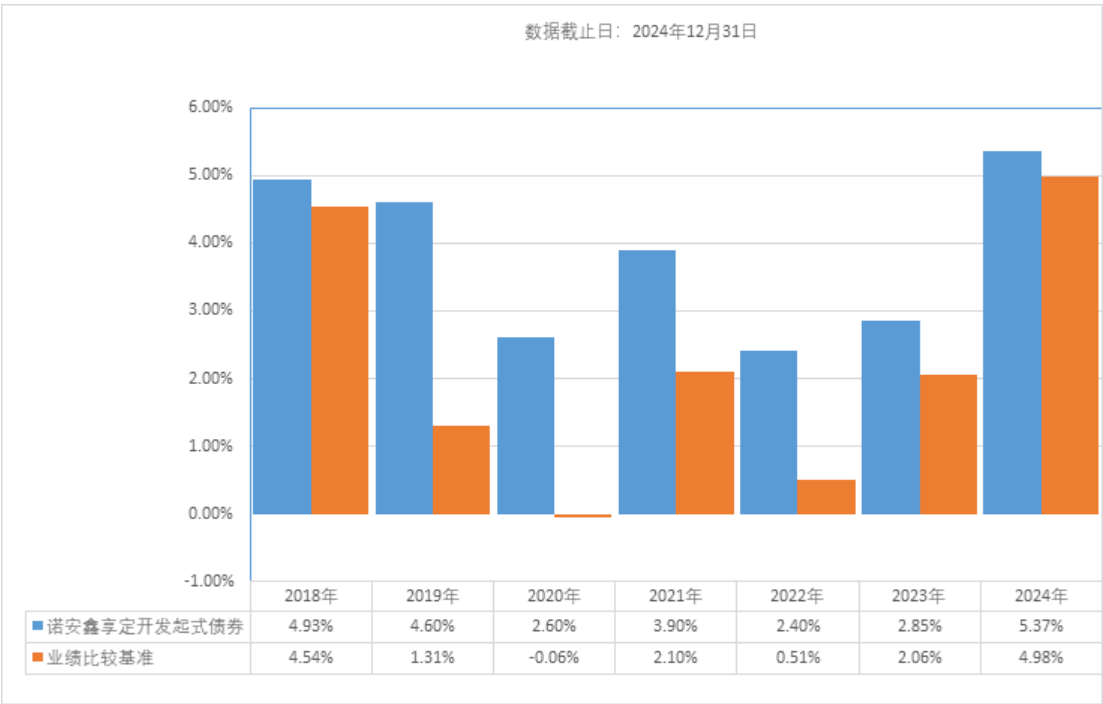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中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60%	-
	100 万元≤M<200 万元	0.30%	-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天	1.50%	-
	7 天≤N<30 天	0.10%	-
	N≥30 天	0.00%	-

申购费：M：申购金额；单位：元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6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开户费、账户维护费、银行汇划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本基金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1%

注：本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率为现行合同规定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一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二是国内债券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等；三是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四是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每 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在封闭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类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行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风险，如果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可能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8998]

1、《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